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招股意向书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82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为2,2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其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及其关联方潍坊同利、刘修涛、谢金玉、田建兵、刘修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即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发行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召开董事会程序,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为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500万元。

(4)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

(5) 发行人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从发行人税后利润中支出。

(6)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來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①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届满之日后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

②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且单次增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

(3)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①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届满之日后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

②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35%,但不高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50%,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及发行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公司将稳定公司股份义务的上述承诺作为未来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要求其就此作出同等条件的书面承诺。

(三) 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公告即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向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应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应支付其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或资金需求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在发行人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潍坊同利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或资金需求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在发行人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企业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三十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实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以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股份回购数量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三十日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别提示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5月21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5月21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3:00、13:3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单上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违反本条规定,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23日(日)下午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23日(日)下午16:00前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指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在网下获配股份数未及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次发行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投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如果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承诺:如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现金分红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同意发行人暂停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和红利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六、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2)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果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①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当年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